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乔伊·恩戈齐·埃泽洛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9/150。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分为三大主要部分：引言、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情况概述，以及对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设立头十年的评估。作为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26/37](#)）的后续行动，本报告提请大会注意任务设立头十年的主要关注的领域和主要成就、任务对概念和法律方面关键进展的贡献以及过去 10 年面临的挑战。特别报告员在结束时就如何推进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向今后的任务负责人、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最后，该报告阐述了有关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经与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及书面呈文最终确定（见附件）。

一. 引言

1. 本报告介绍了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报告的专题部分是对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设立头十年的评估。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2. 除在向人权理事会递交的报告(A/HRC/26/37)中介绍的从 2013 年 8 月 1 月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开展的活动外, 特别报告员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还开展了下列活动。

3. 4 月 4 日和 7 日,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基督教国际事务委员会和亚洲基督教会议在科伦坡举办的主题为“移徙与人口贩运: 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国际全基督教磋商会。

4. 4 月 28 日和 30 日,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澳大利亚-亚洲打击贩运人口方案在吉隆坡举行的主题为“针对人口贩运的刑事司法对策: 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支助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的第四次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讲习班。

5. 5 月 21 日和 22 日, 特别报告员在曼谷召开了第二次关于加强与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和同等机制的伙伴关系的磋商会。¹

6. 6 月 13 日, 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上递交了其主题报告及其对摩洛哥、意大利、塞舌尔、巴哈马、伯利兹的访问报告。同一天, 她还召集了特别报告员任务设立头十年主要突出问题的会外活动, 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参加了此活动。6 月 12 日, 她在奥地利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共同组织的会外活动上发表了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打击人口贩运机制的作用的主旨演讲。

7. 7 月 15 日, 特别报告员在团结一致打击人口贩运之友小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纪念 7 月 30 日第一个“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而联合在纽约举行的主题为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的尊严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表主旨演讲。

¹ 关于此次磋商会的更多详情, 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Trafficking/Pages/2ndConsultativeMeeting2014.aspx。

三. 专题分析：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设立头十年

8. 作为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递交的专题报告（[A/HRC/26/37](#)）的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大会注意其对特别报告员任务设立头十年的评估，并提供在其与人权理事会开展互动对话后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更多反馈意见。

A.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设立头十年

1. 贩运人口的定义和范围

9.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下称《巴勒莫议定书》）第3条首次在国际范围内对贩运人口进行了定义，这一定义包括三个要素：(a) 一种“行为”，包括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b) 实施这种行为的一种“手段”，例如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c) 这些有预谋的行为和手段的一种“目的”，即剥削。三个要素必须同时存在才能构成国际法中的“贩运人口”。唯一的例外是，当受害者为儿童时，则定义不包括“手段”要素。

10. 该定义申明，贩运的范围比此前设想的广泛得多：可能会有着各种各样的最终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性剥削；其受害者可能包括男子和男童，以及妇女和女童；其发生可能跨越国界，或在国内，包括受害者所在国。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还包括以色情、童工、收养和参与武装冲突为目的贩运儿童；以强迫劳动、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剥削为目的贩运男子；以强迫婚姻、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而贩运妇女和女童；以摘取器官为目的贩运人口（[A/HRC/10/16](#)，第16段和 Corr.1）。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一些合作伙伴强调了，该任务对扩大关于查明并探讨不同形式和表现的贩运相关剥削行为的讨论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

2. 任务

11. 人权委员会在2004年（第2004/10号决议）确定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主要着眼于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人权问题。自此以后，人权理事会分别于2008年（第8/12号决议）、2011年（第17/1号决议）以及2014年6月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三次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进行了延期。在上述决议中，理事会要求特别报告员：(a) 向各会员国、人权机构和其他来源询问和获取信息，并对这些信息做出有效反应；(b) 递交报告，并提出有关落实相关权利方面具体解决办法的建议；(c) 审查打击贩运人口措施的人权影响，以期提出适当应对的建议；(d) 与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联合国、区域组织、受害者及其代表

密切合作。设立特别报告员职位，明确规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处理贩运行为所涉的人权问题，同时为国际社会申明了两项重要原则：第一，被贩运者的人权应是打击贩运努力的重中之重；第二，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不应对所有有关人员的人权和尊严造成不利影响。2004年至2007年的任务负责人是西格玛·胡多；2008年至2014年7月31日的任务负责人是乔伊·埃泽洛；2014年6月人权理事会任命的第三任特别报告员玛丽亚·格拉齐亚·加玛丽纳洛于8月1日履任。

3. 工作方法

12. 自任务开始以来，任务负责人采取了基于人权和以受害者为本的方法，解决一切形式贩运人口及其受害者问题，并重点关注其原因和脆弱性因素，如贫穷、不平等和歧视等。任务负责人工作的核心主要依靠11个支柱：五个“P”(protection、prosecution、prevention、punishment of perpetrators、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即保护、起诉、预防、惩治肇事者、促进国际合作)；三个“R”(redress、rehabilitation、reintegration，即补救、康复和重新融入)；三个“C”(capacity、coordination、cooperation，即能力、协调和合作)。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的工作方法如下文所述。

13. 任务负责人采取的参与性和合作性方法使其能够从与各类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中受益，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负责处理贩运问题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私营部门；以及具有专门知识的个人和机构，如医务和移植行业。许多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将通过与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合作来提高任务的能见度，确定为使任务负责人得以以独立方式充当贩运人口问题道义声音的一个要素。与贩运行为受害者进行接触也非常重要，从而能够了解受害者的真实经历并确保为处理贩运问题而采取的措施能够惠及所需之人；预见并避免产生无意的有害后果；以及及时寻找变革和改进的机会。

14. 专题研究也是任务负责人工作的一大重点。研究主题经过精心挑选，依据的是这些主题的相对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及特别报告员为在选定领域制定国际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增强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方面做出贡献的能力。以这种方式涵盖的问题包括阻止需求的措施 ([E/CN.4/2006/62](#) 和 [A/HRC/23/48](#))；以强迫婚姻为目的贩运人口 ([A/HRC/4/23](#))；识别、保护和协助受害者 ([A/64/290](#))；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提倡立足人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方针 ([A/HRC/14/32](#))；预防贩运人口行为 ([A/65/288](#))；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A/HRC/17/35](#))；对贩运人口案件的刑事司法管理 ([A/HRC/20/18](#))；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 ([A/67/261](#))；以及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 ([A/68/256](#))。

15. 在国家一级，特别报告员的专题报告被一些国家（包括特别报告员迄今尚未访问一些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用于建立或加强相关制度和政策；用作今后研究

的参考文件；用于增强人们对所涉主题的认识。² 一些利益攸关方已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年度报告所涉及的专题问题得到了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若干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决议的加强，这些决议有助于提高相关意识敏感度并加大实施力度。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欢迎并赞赏大会第 68/192 号决议中决定在必须提高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境况的认识以及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的背景下，指定 7 月 30 日定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日”。此外，她也认可 2014 年 6 月国际劳工组织新通过的两份关于强迫劳动的国际法律文书：第 29 号《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1930 年）2014 年议定书和关于有效抑制强迫劳动补充措施的第 203 号建议（2014 年）。其中的许多重要条款，包括涉及补救、防止受害者因被迫实施犯罪而受到惩罚及防止滥用招募手段的条款，与特别报告员工作的主题和关注的实质性领域相呼应。

16. 负责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也将任务负责人视为战略伙伴，并对其采取的举措予以补充，以期促进和统一打击贩运的方法。例如，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共同主席在该进程框架内支持被贩运者的有效补救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包括制定一份旨在协助各国履行国际义务的打击贩运人口政策指南。

17. 国家访问有助于使任务负责人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建立在国家现实的基础上，并与在第一线工作建立联系，同时还为所涉国家及其合作伙伴提供获取信息、专门知识和见解的机会。从 2004 年至 2014 年，特别报告员开展了以下国家访问：2005 年访问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黎巴嫩（[E/CN.4/2006/62/Add.2](#) 和 [Add.3](#)）；2006 年访问了巴林、阿曼和卡塔尔（[A/HRC/4/23/Add.2](#)）；2009 年访问了白俄罗斯、波兰和日本（[A/HRC/14/32/Add.2](#)、[Add.3](#) 和 [Add.4](#)）；2010 年访问了阿根廷和乌拉圭（[A/HRC/17/35/Add.2](#)、[Add.3](#)、[Add.4](#)）；2011 年访问了泰国和澳大利亚（[A/HRC/20/18/Add.1](#) 和 [Add.2](#)）；2012 年访问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和菲律宾（[A/HRC/23/48/Add.1](#)、[Add.2](#) 和 [Add.3](#)）；2013 年访问了摩洛哥、意大利、巴哈马和伯利兹（[A/HRC/26/37/Add.3](#)、[Add.4](#)、[Add.5](#) 以及即将印发的 [Add.6](#)）；2014 年访问了塞舌尔（[A/HRC/26/37/Add.7](#)）。

18. 此外，合作伙伴还注意到了国家访问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贩运工作的影响。³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非常高兴地了解到，其结束国家访问后向会员国提出的关于依照国际规范改革国家立法和打击贩运政策的建议基本已被落实。这

² 例如：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亚美尼亚、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巴西、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马尔代夫、马来西亚、缅甸、以色列、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拉利昂、西班牙、蒙古、斯里兰卡和越南代表表示，已根据贩运行为的国际定义对其全部或部分打击贩运的体制、政策和法律进行了完善。

³ 特别报告员对其访问过的许多国家政府提供的有关各国为落实其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信息倍感欣慰。

意味着与贩运问题有关的政策和做法在发生转变。例如，在摩洛哥，新的移民政策包含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措施；在日本，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现已涵盖国际贩运定义的所有要素，并包含有关贩运男子和男童的专门条款；在澳大利亚，为落实特别报告员的一系列建议，已出台打击贩运人口和奴役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在白俄罗斯，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中包含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的措施。此外，依照《巴勒莫议定书》中的定义制定或修正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法及批准旨在保护贩运受害者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也是特别报告员完成国家访问后取得的积极成果。在这方面，包括澳大利亚、黎巴嫩、塞舌尔和泰国在内的国家颁布了新的涉及人口贩运不同方面的国家法律文书，而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日本等其他一些国家则对现行法律中打击贩运的条款进行了修正。关于设立或加强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或同等机制及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的建议已大多被落实。许多国家已成立打击贩运部际委员会，该机构已出台包括热线和庇护所在内的服务，以为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日本、黎巴嫩、塞舌尔）。关于各国如何加强与原籍国当局、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合作的例子，包括与其他国家签订双边协议，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泰国，或者支助原籍国各类打击贩运的方案，如日本。此外，在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及制定国家转诊准则以识别受害者并以协调方式支助受害者方面，许多国家已加强了同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

19. 2013 年为增强东盟区域刑事司法对策而启动的澳大利亚-亚洲打击人口贩运方案，是国家加强伙伴关系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另一个实例。处理贩运问题的一线官员的能力建设、资源分配，以及信息收集机制的建立或加强也是在特别报告员开展访问后备受会员国关注的领域。一些国际组织指出，国家访问为利益攸关方向政府高层表达他们的意见和见解创造了非常宝贵的机会；其后的报告是高质量的有益信息和宣传工具的极佳来源。

20. 此外，国家访问使得任务负责人能够系统地传播和宣传批准和实施与打击人口贩运有关的区域规范和标准的信息。例如，特别报告员非常高兴地了解到，在其访问意大利后，意大利将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贩运受害者的第 2011/36/EU 号指令转变为其国家立法。此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指出，特别报告员的国别报告是开展工作的一个极佳信息来源，包括欧安组织打击人口贩运特别代表和协调员筹备国家访问的工作。

21. 特别报告员通过相关建议及核对清单，积极致力于促进贩运问题上的规范透明度并帮助为重要规则和义务添加实质性内容。这方面的工作严格遵守主要人权条约和关于打击贩运问题的专门文书所确认的现行国际标准。特别报告员这方面工作的一项主要成果是一套关于贩运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该原则是特别报告员与所有区域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协商后制定的。这些原则旨在明确这项权利的概念及其适用（见 [A/HRC/17/35](#) 和 [A/HRC/26/18](#)）。特别报告员还概要介绍了一系列旨在帮助企业 and 各国消除供应链中贩运风险的非常明确且切实

可行的建议 (A/67/261)，以及一套旨在确保供应链中无贩运现象的基准和指标草案 (A/HRC/23/48/Add.4)，该草案是在与企业专家协商后制定。

22. 特别报告员就不同主题召开的各种会议、活动或磋商会被一致认定为是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传统行为者范围以外的利益攸关方）不断开展对话而形成的良好做法。除充当交换意见的平台外，这些活动还有助于建立和维护由来自不同区域的各个利益攸关方为继续相互学习及促进其相互工作而结成的网络。民间社会组织非常重视参与这些活动，因为这可提高了它们工作的能见度，并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带来更大的动力。

23. 关于国家报告员及同等机制，特别报告员要特别提及她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召开的两次磋商会的成果，举行这两次会议是为了促进伙伴关系和加强合作，执行大会第 59/166 号、第 61/144 号、第 63/156 号、第 64/293 号、第 68/186 号和第 68/192 号决议，并落实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递交的报告和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递交的报告（例如，见 E/2002/68/Add.1、A/HRC/10/16 和 Corr.1 及 A/HRC/26/37/Add.1）以及欧洲联盟的指令，包括第 12011/36EU 号指令）。依照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与会代表的陈述及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调查问卷的答复，这些成果得到了高度赞赏。为一致解决人口贩运问题、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及借鉴不同国家的经验，世界各地的此类机制建立了一个非正式网络，这也是这些会议取得主要成果之一。其他建议包括有必要开展全球基线研究，以更好地了解国家报告员及同等机制的作用并为其工作提供指导。

24. 就来文和紧急呼吁采取行动是任务要求特别报告员对人权遭侵犯的可靠指称做出有效反应的另外一种方法，其目的在于保护贩运行为实际或潜在受害者的权利。按照既定程序，特别报告员将案件转交有关国家政府，请求说明情况并采取行动，其做法是发送指称函，或在指称的违法行为时效性非常强和（或）性质非常严重时发出紧急呼吁。

25. 许多国家认为来文程序是一种可帮助任务负责人与各国政府就所指称的侵犯被贩运者人权的开展对话的工具。自任务设立以来，共发出了 99 份函文（其中 92 份是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共同发出的），共收到 54 份会员国的回复。对各国答复的评估表明，在大多数情况下，各国愿意对指称的侵权行为进行审查，并对其所采取的行动做出澄清和提供相关信息。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也认为，该机制可用作为一种宣传工具，用于在国际一级提出问题，并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的权利。

26. 关于任务负责人与非国家行为者在打击人口贩运行为方面的接触，任务负责人直接与企业进行接触，以便通过解决劳工贩运、供应链和需求等问题，推动形成一种企业责任文化。例如，任务负责人与包括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在内的其他相关任务负责人合作，向企业发出来文，要求企业澄清对其经营活动范围内人口

贩运行为的指控。此外，任务负责人还将这种来文程序作为一种非常重要的机制，增强人们对各种可用于确保供应链中无贩运现象的工具的认识。

B. 主要关注领域和重要成就

27. 特别报告员列出了贩运方面五大贯穿各领域的关切领域、各个方面和表现形式，这些已成为对于整个打击贩运活动中非常重要的主要专题，即：(a) 受害者获得援助、保护和支助的权利；(b) 受害者获得补救的权利；(c) 刑事司法对策中的人权；(d) 预防贩运——确认核心战略；以及(e) 以摘除器官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应当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范围非常广，本报告并不包括任务负责人所处理的所有实质性领域。

1. 受害者获得援助、保护和支助的权利

28. 依据基于人权和以受害者为本的方针，任务负责人均重点侧重阐述受害者获得援助、保护和支助的权利的法律层面，以及审议这些权利在实践中受到尊重和保护的程度。非常清楚的是，国家按规定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贩运受害者提供紧急救助和支助，并保护其免遭更进一步伤害。⁴

29. 为做到这一点，迅速准确的识别受害者是实现其合法拥有的权利的基础（见 A/64/290，第 91 段）。任务负责人提请注意一种现象，即刑事司法系统无法识别贩运受害者，简直将受害者视为罪犯，不经查明被贩运的受害者身份及提供必要的援助就将其逮捕并驱逐出境（同上）。⁵ 特别报告员始终倡导以更彻底和合作的方式识别受害者，包括加强受害者支助机构与一线官员之间的合作（参见 A/HRC/20/18，第 45-53 段）。

30. 此外，特别报告员十分关切的是，被贩运男子和男童的身份识别率非常低并且得不到适当援助，这是一个在许多国家普遍存在的问题。⁶许多国家对贩运男子的问题认识较晚，可能是出现这种现象的重要原因：持续重点关注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而忽略了对以劳动力剥削为目的的贩运的关注，（出于文化和其他方面的原因）贩运的男性受害者往往不愿进行自我认定，以及甚至在提供支助的情况下，援助也无法获得，或因未进行适当调整而被拒绝。

⁴ 见《关于人权与人口贩运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的评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V.1)，第 141-151 页。

⁵ 另见 A/HRC/20/18，第 23 段和第 24 段；E/CN.4/2005/71，第 10 段；E/CN.4/2006/62/Add.3，第 47 段、第 58 段、第 63 段和第 64 段。

⁶ 见 A/HRC/23/48/Add.2,第 62 段和第 92 段；A/HRC/23/48/Add.1, 第 81(v)段；A/HRC/17/35/Add.4, 第 85 段；A/HRC/14/32/Add.3,第 61 段；A/HRC/14/32/Add.4,第 43 段，以及 A/HRC/26/37/Add.4, 第 6 段。

31.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经常确认现已被普遍认可的原则的重要性：即国家不应“因被贩运者直接因其作为被贩运者的处境或纯属被迫的情况下实施的不法行为”起诉或惩罚受害者（CTOC/COP/WG.4/2009/2，第12(b)段）。⁷

2. 受害者获得补救的权利

32. 自任务设立以来，任务负责人明确申明，贩运受害者有权就其所受到的伤害得到有效补救。由于被贩运者经常被得不到补救或无法获得必要的支助，而这种状况加剧了进一步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因此，这一直特别报告员系统和详细关注的专题。为此，特别报告员制定了一套关于贩运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的制定过程始于2009年，首先召开了专家会议，举行了在线讨论论坛，并在2011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题报告（A/HRC/17/35和A/66/283），报告首次提出了这套基本原则的草案。人权理事会第20/1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就基本原则草案开展了参与程度很高的磋商过程，目的是向会员国和各类其他利益攸关方征求意见和建议，以完善这些原则（见A/HRC/26/18）。2013年和2014年，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举办了五次区域磋商会和两次全球磋商会。随后，根据磋商期间参与者发表的意见及此期间来自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约30份书面来文，对这些原则做了修订。这些原则的订正稿和终稿已在2014年6月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交人权理事会（见A/HRC/26/18，附件及本报告附件）。

33. 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基本原则严格以国际法既定规则为基础。虽然国家通常不是直接造成贩运人口相关伤害的源头，但其自身应负的法律不能因此被免除（见A/66/283，第12段）。相反，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补救或至少提供补救渠道的义务，多项有关法律文书⁸均有所阐述，也得到了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法院⁹的广泛承认。

34. 为了全面实现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各国必须同时履行实质性义务和程序性义务。特别报告员确认了对人口贩运案件适用的获得补救权的四个实质性组成部分：恢复原状、康复、补偿、满足及保证不重犯。¹⁰特别报告员认为程序性义务是保障有效补救渠道的一系列必要措施，包括获取信息、法律救助和居留身份合法化，这些都有助于实现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实质性组成部分

⁷ 另见A/HRC/20/18，第23-24段和第89段；A/65/288，第20段；和A/64/290，第95段。

⁸ 见《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6条第(6)款和《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第15条。

⁹ 见“Rantsev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欧洲人权法院，第2595/04号申诉，2010年1月7日的判决。

¹⁰ 见大会第60/147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导则》。

分。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如果要在实践中实现贩运受害者获得补救的权利，就必须满足某些先决条件。这些条件包括改进身份识别程序；建立“冷静和恢复期”，在此期间，受害者可以获得法律和其他援助；审查获取援助的法律障碍。

35. 有国家请求进一步澄清国际法规定在何种情况下适用补救权，为此原则第一部分（权利和义务）明确规定，在国家犯有国际不法行为时，其负有提供补救权利的义务，包含恢复原状、补偿、康复与恢复，满足及保证不重犯，这意味着伤害将归因于国家或国家未能履行尽责义务。基本原则还强调了国家之间双边和多边合作的重要性，这种合作能使各国履行自身在提供补救权方面的义务，同时还强调了不驱回原则及利用庇护程序作为获得有效补救权的一部分的重要意义。第二部分（获得补救的权利）定义了补救权的其他程序性组成部分，并应收到的来文的请求，进一步澄清了获得补救所需援助的性质、思考与恢复期的范围以及通过考虑性别的机制等方式确保平等获得补救权等问题。还根据咨询磋商结果，增列了不惩处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原则以及安全、隐私和保密权。第三部分（补救权的形式）探讨了补救权的实体内容，目前已纳入国际法对每一种补救权形式的定义，进一步详述了恢复原状、赔偿、康复与恢复这几种补救的落实，并纳入了关于满足和保证不重犯这两种补救的新段落。第四部分（贩运的儿童受害者的补救权）澄清了确保对被贩运儿童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的其他必要要素，包含适当重视儿童意见这一要求的范围。

3. 刑事司法对策中的人权

36.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注意到，在犯罪控制框架内制定《巴勒莫议定书》的做法引起一些关切，认为这种侧重会削弱对受害者人权的关注和承诺，产生这种关切是可以理解的。特别报告员认为，受害者的权利与刑事司法系统的对策之间不应存在任何冲突。必须使司法系统管理能够保障受害者诉诸法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促进对受害者（包括违法者）的基本人权的尊重并确保贩运受害者能够得到充分保护和救助，防止其再度成为受害者并避免再次被贩运的危险（A/64/290，第 99 段）。此外，鉴于与刑事司法系统对策有关的紧迫问题以及缺乏可用有效指导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基于权利的刑事司法管理方法的报告申明了国家有义务将贩运行为定为犯罪；有义务尽职调查并起诉贩运案件；并有义务对其实施适当的处罚（见 A/HRC/20/18）。

4. 预防贩运：确定核心战略

37. 任务负责人始终认为，预防的概念应包含旨在预防今后发生贩运行为的一整套措施。这包括要求会员国应尽职行事，预防贩运及其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国际法律规定。任务负责人已经完成对预防的整体概念以及预防方法的特殊方面，包括处理需求和供应链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审查（见 A/65/288，第 29-38 段、A/HRC/23/48 和 A/67/261），但他们仍然未能全面解决这些问题。不过，他们已

在设法提高国家（如下文所述国家）和其他能够帮助促进加深对需要什么以及如何实现问题理解的各方的认识。

38. 关于安全移徙，为合法、有利和非剥削移徙创造机会对于预防今后再发生贩运至关重要，并且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在这方面都应承担责任。为确保行动自由及禁止歧视等基本权利不被侵害，必须在人权框架内制定并实施安全移徙活动。

39. 任务负责人已查明，工人，特别是迁徙工人的权利得不到保护是造成与贩运有关的剥削现象的一个主要原因。为预防起见，特别报告员一再呼吁各国加强劳工法的执法力度，对劳工监察机构开展能力建设以监督工作场所，包括妓院、私人住宅、农场和小型工厂等被贩运者通常遭到剥削的场所，并采取步骤规范聘用机构的行为，因为这些机构通常伙同使用其服务的合法企业都从剥削移徙劳工中获利丰厚。

40. 关于被贩运者所面临困境和权利的提高认识运动是面临风险社区进行预防及目的地国、过境国和原籍国开展宣传的重要办法。然而，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旨在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有时在概念设计和实施方面过于简单生硬，采用耸人听闻的恐吓手段，或干脆阻止人们离开家园。此外，很少对这类运动的效果进行批判性审查，包括预防工作可能无意产生的负面影响。

41. 贩运可满足全球市场的需求，而该市场寻求廉价、不受监管和可剥削的劳动力，以及该劳动力生产的商品和服务。任务负责人曾申明，国际法要求会员国抑制能助长贩运相关剥削行为的需求。¹¹ 特别报告员在审议预防问题（A/65/288，第 29-38 段）时以及在一份专题报告（A/HRC/23/48）中详细审查了这一需求。在这份专题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采取步骤认清这种需求的性质，并在准确信息和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基于人权的措施抑制这种需求。特别报告员还指出，满足需求的措施本身不得对个人权利和自由造成不利影响。

42. 任务负责人一直主张重点关注非国家行为者及其在预防和应对供应链中贩运问题方面通过公私伙伴关系能够或应当发挥的作用。特别报告员通过研究与广泛磋商与企业公司直接接触，已促使企业和各国采用了确保供应链中无贩运人口现象的工具（见上文第 20 段）。

43. 遵循任务对处理困难、新出现和尚未充分研究的问题的承诺，特别报告员重点关注以摘除器官为目的的人口贩运这一与贩运有关的剥削形式，以期在关键时刻为国际对话做出贡献。特别报告员就该问题向大会递交的报告以一份专家背景文件为基础，一个移植专家、伦理学家和研究人员非正式小组对该背景文件进行了同行审评（A/68/256）。

¹¹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9 条第(5)款和《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第 6 条。

C. 任务对概念和法律方面关键进展的贡献

44. 任务对概念和法律方面关键进展的主要贡献包括，拓展了对人口贩运定义构成因素及国家责任和义务的关注范围，并进一步明确了贩运受害者的权利。

45. 得益于商定的人口贩运定义、新的国际法、区域法和国内法、更明确的政策及更坚定的政治承诺，任务负责人能够在这一特殊时刻做出重要贡献。任务负责人积极支持并倡导贩运定义，而且该定义已通过《巴勒莫议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载入国际法，并在许多国家法律中得到体现。该举措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将国际和国内打击贩运工作的重心延伸到过去与以盈利卖淫为目的的贩运有关的工作重点之外，并有助于增强围绕贩运定义构成因素的概念明晰度。

46. 此外，如果能够通过具体说明实际人权内容以及国家为此承担的义务足够详细地主张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人权，则有可能评估某一情况、举措或对策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程度。由于与贩运有关的核心国际法律文书——《巴勒莫议定书》没有明确说明受害者的权利问题，因此这项任务更加艰巨。《议定书》泛泛提及了人权，包含一些可能被理解为旨在保护受害者的义务。但是，就其自身而言，在确定受害者权利的准确性及其实现途径方面，《议定书》并未取得进展。此外，还要注意，在任务设立之初，国际人权体系本身还未在明确说明有关权利和义务的实质内容方面做出实质贡献。尽管与贩运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经常受到谴责，但却很少将这种行为与某项具体条约中的某项具体权利联系起来。任务负责人已在从国家访问到专题研究的各方面工作中帮助确认并宣传这些重要权利，进一步明确了受害者的权利。

47. 为进一步明确国家的义务和责任，任务负责人审查了国家在采取步骤预防贩运方面的法定义务的含意，详细说明了应在人权方针框架内采取的行动（[A/HRC/10/16](#)，第 45-47 段和 [Corr.1](#)）。任务负责人还明确指出，国家义务不仅限于与受害者直接相关的内容。例如，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的对策，任务负责人确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行为，并有义务保护嫌疑人的权利和公平审判权（例如，见 [A/HRC/20/18](#)，第 71 段和 [A/HRC/20/18/Add.2](#)，第 77(h) 段）。关于腐败与贩运之间的关联，任务负责人在其国家访问报告中还着重强调，国家应采取行动防止此类腐败，一旦发现应立即进行处理（例如，见 [A/HRC/20/18](#)，第 90 段，以及 [A/HRC/20/18/Add.2](#)，第 72 段和第 73 段）。

D. 挑战

48. 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已经确认，人口贩运问题仍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地。虽然对贩运问题以及相关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已有显著增强，但这并未引起实际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善。大量妇女、男子和儿童继续遭到剥削；其中能得到支助、保护或补救的人极少；实施剥削者很少被逮捕；起诉案件数量在各国依然非常少。尽管如

此，仍然应说明可能成为国际社会以及任务负责人未来发展中的主要关切的挑战。

49. 明确贩运的国际法律定义的构成因素问题是更有效应对人口贩运行为的障碍之一，因为随着定义的通过，关于贩运的构成因素问题的讨论已经结束的想法，是错误的。事实上，在国家和其他行为者内部及其之间一直在就哪些行为可被定义为“贩运”的问题进行激烈辩论。

50. 强化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和促进民间社会参与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包括缓和从事打击贩运问题的民间社会团体与政府之间的紧张关系，是另一重要挑战。此外，虽然特别报告员承认媒体在提高社区对各种贩运形式的认识以及向弱势群体通报某种移徙风险方面的影响力，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媒体在多次报道中追求轰动效应，例如把注意力过于狭隘地集中在性剥削方面。未能适当保护受害者的隐私、侮辱受害者，以及非正规移徙和偷运移民等助长混淆贩运人口和其他现象是要进一步面对的难题。

51. 改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规机制是另一项挑战。任务负责人提请注意国家在贩运方面的义务（即国家应做什么，不应做什么？）以及实践中履行义务的程度（实际发生了什么）之间令人堪忧的差距。在受害者权利方面尤为如此，这些权利虽受到国际和国内法律的保护，但却经常被置之不理。这并非总是缺乏政治意愿的结果。贩运人口现象非常复杂，解决办法在各方面都存在不确定性，而且国家很少成为贩运相关危害的直接肇事者，这一切都使确保遵守国际法律规则的任务变得复杂化。此外，采用基于权利和以受害者为本的方法解决贩运问题的国家执行机制通常比较薄弱。

52. 特别报告员对美国国务院监测和打击贩运人口处所设立的单边合规机制总体上表示欢迎，该机制对世界各国的贩运现状及国家对策的质量进行年度评估。但是，她提醒指出，评估各国表现的标准应明确基于国际标准。这不仅对于该机制的可信度至关重要，还是加强国际法律框架和强调其关键标准的重要方式。

53. 合作伙伴强调，任务负责人可通过继续进一步明确新出现的贩运形式，进一步增进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在这方面建议的一些专题，包括以强迫劳动（性行业以外）、乞讨、犯罪活动和强迫婚姻为目的贩运。也建议了贩运男子和男童问题及贩运与腐败之间的关联。关于以摘取器官为目的的人口贩运以及起诉和惩处的进一步研究，被认为有助于确定对贩运者实施的惩罚的类型及其可作为威慑手段的程度。还建议重点强化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和促进民间社会参与打击贩运人口。

54. 考虑到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成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之间的相互联系，可通过开展定期磋商和共同专题研究以讨论收养儿童等概念问题，加强协调与合作。

55. 合作伙伴还建议，任务负责人可在其今后的工作中考虑制定评价打击贩运工作影响的指标，以及识别受害者的工具，同时进一步与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接触并与媒体行业开展战略合作。

四. 结论和建议

56. 应赞赏人权理事会的智慧和远见，它设立了一个机制，确保保留人权在贩运问题国际对策中应有的中心位置。考虑到关于贩运问题的重要国际条约是确立于人权体系之外的，因此其作用尤为重要。编写本报告过程中接受调查的国家和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都肯定了任务负责人对其工作及打击贩运整体工作的积极影响。它们提请注意特别报告员对以下领域的贡献：制定标准；将人权纳入打击贩运对话的主流；以及引起对新出现和较不为人知的贩运形式的关注。

57. 在此基础上，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今后的任务负责人提出以下建议。

58. 今后的任务负责人可以侧重概念和定义重叠；基于人权方针的贩运对策的结果；衡量打击贩运干预措施的影响；腐败和贩运；以及受害者识别工具的有效性。他们应当：

(a) 考虑开展与新的关切领域相关的研究，如非法聘用活动，以从事强迫劳动和剥削劳动为目的贩运男子行为，以强迫乞讨和犯罪活动为目的的贩运行为，以强迫婚姻和奴役婚姻为目的贩运行为，以及回归和再次被贩运的风险。他们还应考虑进一步关注以摘除器官为目的的人口贩运问题，以继续从事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开展的初步工作；

(b) 继续与国际、区域和国家机制合作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同时咨询受害者的意见。此外，还可包括与国家报告员和同等机制召开磋商会；

(c) 考虑与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成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以利用共同利益和通用办法；

(d) 继续推动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区域文书以及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其他标准和政策，包括核可关于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基本原则草案并鼓励各国将这些原则纳入国内立法；

(e) 继续促进民间社会参与所有国际和区域打击贩运论坛，包括关于《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讨论。

59. 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应继续使用来文做法，这通常可为提醒各国各自注意其与有效应对贩运行为有关的国际法律义务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受害者的权利得到保护和尊重提供重要工具。

60. 尽管注意到关于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在性质上不具约束力，但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核可这些原则，同时建议会员国将这些原则纳入其国内法律框架，以确保这些原则能够成为从业人员打击人口贩运的实用工具。

附件

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

一. 权利和义务

1. 贩运人口受害者是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有权因遭受的任何伤害获得有效补救。
2. 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在国家对导致的任何损害负有法律责任时，应为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包括非公民在内的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充分、有效、及时的补救；这包括损害归因于国家或国家未履行防止贩运人口、调查和起诉贩运者并援助和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尽职义务的情况。获得有效补救权包括恢复原状、赔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重犯。
3. 无论对最初的损害是否负有责任，国家都应根据打击贩运人口的文书和国际人权法律等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提供和（或）协助获得补救。
4. 贩运人口受害者应享有有效补救权，不得由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家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境况，包括年龄、移徙身份、作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身份、职业或遭受剥削的类型等任何原因而受到法律上或实际上的歧视。
5. 有效补救权包括获得补救的实质权利和保障使用这些权利所需的程序权利。有效补救权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并且基于人权的方式，它为贩运人口受害者赋权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6. 国家间双边与多边合作是有助于国家履行赋予贩运人口受害者有效补救权的义务的重要手段。

二. 获得补救权的途径

7. 无论国家是否对损害负有法律责任或根据国际法有义务提供和（或）协助获得补救，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程序权利和获得补救的前提条件包括：
 - (a) 享有法律上可执行的获得补救的权利，包括通过刑事、民事、劳工或行政程序予以执行，而无论受害者的移徙身份、是否已经返回原籍国或不在辖区内。这还包括贩运人口受害者有效利用庇护程序的权利；
 - (b) 及时得到准确指认，可通过适当程序、对国家官员的适当培训及有关机关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这样做；

(c) 以受害者懂得的语言和形式及时提供全面信息，使他们了解自身合法权利，包括获得补救权、可用补救以及获得补救的程序；

(d) 享有冷静和恢复期，无论是经指认的或指称的受害者，同时可获得住房、心理、医疗、社会、法律、就业、职业和物质援助等服务。在冷静和恢复期后，应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任何必要的居留身份，如贩运人口受害者在诉讼期间或作为恢复原状的一种形式行使居留权所需的居留身份；

(e) 为获得补救提供必要的援助，无论受害者的移徙身份，包括提供医疗、心理、社会、行政及高质量的语言及法律援助，包括免费法律援助；

(f) 不因违反移徙法等由于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处境直接导致的后果而受到拘留、指控或起诉；

(g) 诉讼期间有权在寻求补救的国家合法居留，这不影响他们因补救本身而获得更长久的居留的权利；

(h) 平等地利用补救权，具体包括确保所有调查、起诉及其他机制考虑性别因素；充分考虑妇女、男性、女童和男童不同的援助与保护需求；妥善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确保受害者能够站出来寻求并获得补救；防止带有歧视的证据并对妇女和女童的证词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避免造成创伤、再度成为受害者和污名化；

(i) 获得补救，而不论在法律诉讼中合作的意愿和能力如何；

(j) 本人及家人和证人在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享有安全（包括免受恐吓与报复）、隐私和保密的权利。

三. 补救权的形式

A. 恢复原状

8. 国家恢复原状时应尽可能让受害者恢复遭受贩运人口之前的状况，除非这样将使受害者面临再度遭贩运或人权进一步受侵犯的风险。

9. 恢复原状酌情包括：

(a) 恢复自由，包括释放被拘留的受害者；

(b) 享有人权和家庭生活，包括与家庭成员团聚和联络；

(c) 适用的情况下安全并自愿遣返居留所在地；

(d) 给予临时或永久居留身份、难民身份或在第三国安置，原因包括国家无法保障贩运人口受害者和（或）其家庭安全返还，必须尊重不驱回原则，以及有遭到再次贩运和报复的风险等；

(e) 承认受害者的合法身份和公民身份；

(f) 恢复受害者的就业；

(g) 提供援助和支助，以协助遣返的受害者融入或重新融入社会；

(h) 归还财产，包括身份和旅行证件及其他个人物品。

B. 赔偿

10. 会员国应当给予贩运人口受害者与受到侵害的严重程度以及个案情节相称的任何在经济上可评估的损害赔偿。不得以受害者受到的损害很难量化为由拒绝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国家应视侵犯行为的严重程度及个案情况妥善赔偿贩运人口受害者任何可估价的损失。不得仅以损害难以量化为由作为拒绝赔偿的原因。

11. 赔偿形式酌情包括：

(a) 赔偿身心损害；

(b) 赔偿就业、教育和社会福利等方面机会的丧失；

(c) 支付必要的交通、儿童临时照料、临时住房或受害者迁往临时安全居所的费用；

(d) 支付物质损失和收入损失，包括潜在收入损失、损失的工资和依国家工资法律法规应得的工资；

(e) 精神、人身或心理伤害、情感忧虑、痛苦或折磨导致的精神或非物质损失；

(f) 支付法律开销和其他发生的成本或费用，包括受害者参与刑事调查和起诉程序导致的成本或费用；

(g) 支付以下原因导致的费用：法律或专家援助；医药和医疗服务；人身、社会、心理或精神治疗或服务；受害者所需的任何职业疗法或康复；

(h) 按有关单位或机构合理评估的数额支付受害者因遭受贩运带来的任何直接费用或损失。

12. 各国应确保具备法律、机制和程序，使贩运人口受害者能够获得赔偿，具体包括：

(a) 为民事和/或劳动损失起诉犯罪者或其他方面；

(b) 确保刑事法庭命令犯下与贩运相关罪行者向受害人提供赔偿；

(c) 为犯罪行为受害者提供向现有国家基金或方案及(或)为贩运人口受害者设立的专用基金或方案提出索赔的渠道，要求国家赔偿损失，包括无法从犯罪者处获得赔偿的情况；

(d) 冻结或没收贩运人口的工具和收入，用于救助和赔偿贩运人口受害者；和没收贩运人口的工具和收益，包括为支助和赔偿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目的这样做；

(e) 执行赔偿判决，包括国外的判决。

C. 康复和恢复

13. 国家应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康复和恢复的必要手段，包括医疗和心理照料及庇护所、咨询、卫生服务和语言支持等法律和社会服务。

14. 各国应确保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康复和恢复措施与受害者在法律诉讼中合作的能力及意愿无关。

D. 满足

15. 国家应提供满足作为一种非经济赔偿，以补偿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精神损失或尊严和名誉损失。

16. 抵偿应包括下列任何或全部措施：

(a) 采取有效措施，终止持续违法行为；

(b) 核实事实并充分公开披露真相，但不得进一步伤害或威胁贩运人口受害者、受害者亲属、证人或采取行动帮助受害者、或防止发生进一步违法行为的其他人的安全、隐私和其他利益；

(c) 视案件情况，通过正式宣告或司法裁判恢复贩运人口受害者及与其密切相关者的尊严、名誉和权利；

(d) 公开道歉，包括承认事实和承担责任；

(e) 对应为违法行为负责的人实行司法和行政制裁。

E. 保证不重犯

17. 国家应保证不再次发生贩运人口，以打击有罪不罚并防止未来的侵犯。在适用的情况下，这包括下列任何或全部措施：

- (a) 确保有效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者；
- (b) 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免于再次遭贩运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安全遣返、适用情况下的临时或永久居留身份以及融入支持；
- (c) 为执法、移徙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加强关于防止贩运人口的培训；
- (d) 加强司法机构独立性；
- (e) 修订导致、维持或助长容忍贩运人口的法律、社会和文化习俗，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冲突及冲突后局势；
- (f) 有效解决贫穷、性别不平等和歧视等贩运人口的根本原因；
- (g) 宣传公共和私营行为者行为守则和道德规范，特别是国际标准，包括促进打击贩运人口的公共—私营伙伴关系；
- (h) 保护援助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法律、医疗、保健和其他相关人员及人权维护者。

四. 遭到贩运的儿童受害者的补救权

18. 除上述外，国家应为遭到贩运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和（或）协助他们获得补救，为此应确保：

- (a) 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同时应考虑儿童的具体情况，包括年龄、性别、成熟程度、种族、文化和语言背景及保护需求。受害者年龄不确定且有理由认为受害者是儿童时，应假设受害者是儿童并按儿童对待，直到年龄得到确认；
- (b) 有自我判断能力的儿童有权就所有对其有影响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是对其观点给予适当重视。为使儿童能够参与，国家应为被贩卖儿童提供方便的信息，使他们了解影响其利益的一切事项，例如其处境、权利、可用服务和一切补救，包括家庭团聚和（或）遣返的程序；
- (c) 获得和执行补救的程序应有效、为儿童着想并且便利儿童及指定代表儿童利益的法定监护人等儿童代表使用；

(d) 妥善地为贩运受害者儿童提供人身、心理、法律、教育、卫生保健及安全舒适的住房援助和保护（包括法律诉讼期间的保护），同时充分考虑儿童的年龄和极其脆弱的特性及其权利和需求；

(e) 为工作中与贩运受害者儿童打交道者提供充足适当的培训，使他们了解儿童受害者的具体需求、权利和脆弱特性。
